# 生猪屠宰执法半年工作总结(共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5-03-24

*生猪屠宰执法半年工作总结1>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庸懒散浮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了庸懒散浮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办室，与局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合并运行，明确了责任分工，达到上下联动，齐抓整治的工作机制。对干部作风进行不定...*

**生猪屠宰执法半年工作总结1**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庸懒散浮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了庸懒散浮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办室，与局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合并运行，明确了责任分工，达到上下联动，齐抓整治的工作机制。对干部作风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查，把专项整治活动与改进干部工作作风结合起来，提高了干部队伍的战斗力。

二>、抓问题查找，推动活动深入

将作风建设工作进一步细化为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廉洁自律情况、规范权利行政情况、依法行政和深化行政审批情况等方面，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查找了存在的问题。组织征求意见，广开征集渠道，建立了局领导联系和接访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向社会公开了举报电子信箱，保证职工群众投诉渠道的畅通。

>三、是健全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

我局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严肃上下班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严格落实工作纪律奖惩》等多项规章制度。同时加强对机关干部职工的上下班签到、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对旷工、迟到、早退、上网聊天、玩游戏，工作时间办私事等庸懒散现象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公布检查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列入目标管理，有效地提高了机关干部的工作效率。

>四、注重统筹兼顾，抓好工作结合

（一）与民政工作相结合。活动开展以来，我局着力打造“群众满意服务窗口”，局婚姻登记处在全市率先开通离婚调解，设立兼职离婚调解员，促进“和谐”离婚。县救助管理站变坐等求助为主动上街劝导救助，在全县设立乡镇救助点33个、社区引导站58个、村引导站66个，实现救助网络全县覆盖。县殡仪馆“菜单式”殡葬服务模式满足了不同丧家的需求。县老年公寓“家庭式”服务让入住的150余名老人倍感家的温暖。

（二）是与民生实事相结合。活动期间，我局在惠民帮困上狠下功夫。开展“暖冬行动”向困难群众发放棉被2024床、棉衣裤170套金额达40万左右。为全县城镇和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了一次性生活临时补贴。其中，城镇低保对象每人补贴150元，农村低保对象每人补贴90元，共为16515名城镇低保对象和34754名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金万元。

我局开展庸懒散浮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与上级党委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我局将在认真总结活动情况的基础上，完善长效机制，促进xx民政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生猪屠宰执法半年工作总结2**

xxxx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食品安全责任监督工作现场会议精神和中央、省领导的重要精神，认真落实市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部署，坚持以防为主，长效监管的原则，一手抓监管，一手抓标准化生产，从源头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半年来，监管责任和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监督抽检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进一步消除，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现将半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宣传培训工作

为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的顺利进行，我所广泛宣传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监管工作的作用和意义。一是结合我市安委办在全市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引深宣传，通过电视、媒体、标语、设立咨询台等形式 ，大张旗鼓的向广大市民宣传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知识，提升他们的畜禽产品安全消费意识和水平。二是参加了以“社会共治，同心携手维护食品安全”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三是结合食品安全“五进”的要求，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进农村的活动，组织全体监管人员深入到企业、养殖小区、专业合作社，进行面对面现场宣传引导。半年以来累计宣传8次，电视报道10次，发放资料15000余份，现场咨询群众500余人次，流动宣传车轮回宣传20余次宣传工作取得了实效，为畜产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培训方面，我们主要做好生产经营者培训工作，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警钟长鸣。为了扎实提高生产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我所今年组织全市规模养殖企业、奶牛养殖户、投入品经营户，畜禽经纪人、屠宰企业等进行了6次培训学习。通过专家授课、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提高他们的主体责任意识，对自己的一切生产行为负总责。与此同时还签订了食品安全经营生产责任书500余份，要求所有从事畜牧业生产各个经营户生产有记录、管理有制度、监管有记录、产品有流向，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建立完善的购销台账。为了加强管理和追溯体系建设，我所还制作了700余个畜禽安全生产专用档案盒，专门用来规范他们的安全生产行为。

>二、监管执法实行网格化管理

我局制定并实行《介休市畜牧兽医局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制订了畜产品监管网格化图，将监管工作分解细化，落实到每一个科室和每个监管人，并按照《介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明确监管人员监管职责、对象和任务，制作并发放监督检查记录本，53名监管人员人手一本，要求监管留有痕迹，同时要求认真填写食品安全责任监管考评日志。我所一线39名基层监管人员配备了手机现场执法使用系统，在监管工作中，将执法信息及时传送到晋中市食品安全监管平台，日常管理中能够及时了解监管动态，掌握监管漏洞，整改监管中的突出问题。使用系统以来，共传送执法信息1200余条，提出整改建议300余条，整改共性问题30多条，确保监管取得了实效。据统计，我局今年食品安全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5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280余车次，监管生产经营单位2400余户次，有力地保障了畜牧业安全生产的源头安全。

>三、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

1、养殖环节专项整治。养殖环节重点抓监管，制定了规模养殖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并实行了补免周制度，对养殖环节实行了分级管理，即大型养殖企业由基层站长负责，一般规模养殖户由兽医人员监管，散养户由村级防疫员负责，每两月监管1次。监管过程中依照监管标准，一一对应，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今年我们又加强养殖示范点的建设，要求每位监管人员在辖内范围内建立3-4户示范点，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通过示范引导，典型培育，现场观摩指导等手段推进，目前我市已有300余家规模养殖户达到了标准化生产，养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2、瘦肉精专项整治。根据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我们深入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活动，在巩固以往成果的基础上，优化管理手段，创新工作模式，制定了《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专项整治以饲料、兽药经营单位、生猪规模养殖场户、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为主要对象，以开展全面排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加工、销售使用瘦肉精系违禁药物行为。半年来，养殖环节瘦肉精抽检1500余头份，屠宰环节抽检2500余头份，与养殖户、加工户、经纪人签订不使用瘦肉精的承诺书、责任书500余份，确保了我市的畜产品生产过程中无违禁药物使用。

>四、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专项整治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是畜牧业安全生产链条中的重要环节，上海黄浦江死猪事件曝光后结合省农业厅、晋中市局要求我们开展了病死畜禽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了对养殖户的宣传、培训和教育，增强守法意识。

对养殖户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是遏制病死畜禽进入流通市场的源头和根本，我们采取了多种形式对他们进行教育。借助春季强制免疫、借助日常监管、借助短信平台、借助宣传媒体、借助集市庙会等载体，在养殖安全生产、安全用药、投入品使用、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开展了全方位的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期间共送发安全生产明白卡1200余份，与养殖户签订承诺书1200余份、发送短信500余条、出动宣传车辆20余车次、受教育人数达5000余人次。

2、加强对经纪人全面普查、备案和管理。

畜禽经纪人是病死畜禽产生利益的必要中介，对他们的管理和教育尤为关键。我市现有畜禽经纪人70余人，一是对他们进行了组织培训和普法教育，并进行电子备案管理；二是要求经纪人做出依法经营和不收购病死畜禽承诺书；三是要求他们收购畜禽时进行申报检疫并建立档案；四是确定了重点监管对象，对于违法前科的经纪人加强监管。

>五、动物防疫条件清理审核工作。

根据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我所今年全面开展了动物防疫条件审核清理，对全市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企业、生猪屠宰企业从选址、布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制度管理等进行了审查、验收，要求从业者制作完善的审核材料，悬挂版面制度，重新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截止目前共验收通过15家规模养殖企业，1家生猪定点企业，规范了畜产品安全的生产基础。

>六、产地检疫全面规范，屠宰检疫能力不断提升。

产地检疫历来是我局检疫工作的重中之重，多年来，由于基层人员待遇问题，基层检疫站所设施落后等问题。产地检疫未能够全面规范开展。随着新的领导班子上任，我局解决了这一系列老大难的问题，促使产地检疫全面规范开展。我所在全市设立了七个检疫申报点，全市所有出栏、运输畜禽必须进行产地申报检疫，基层检疫员现场执法，做到了产地检疫出证率100%，耳标佩带率达100%，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半年来畜禽检疫肉鸡70万只， 牛856余头，羊17000余只，猪5万余头。屠宰检疫方面，我市有一所生猪定点屠宰场，六名驻场检疫员负责检疫，一是严格按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实行主检负责制。二是对检疫员实行定岗定责，做到严把“五关”即入场畜禽查证验物关、宰前检疫关、宰后产品检疫关、不合格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关、出证和加盖验讫印章关，确保四个100%，即进场畜禽的产地检疫率100%、屠宰检疫率100%、出厂产品持证率100%、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100%。今年我们按照生猪屠宰数量按比例进行瘦肉精检测，现已检测2500余头，全部为

**生猪屠宰执法半年工作总结3**

生猪定点屠宰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推进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切实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监管，保障全县人民食肉安全，结合“三学三提升”活动，我前段时间对光山县生猪屠宰行业及屠宰监管情况进行了调研，现报告如下：

一、全县生猪屠宰场基本情况

乡镇机构改革前，光山县有25个乡镇，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光山县25个乡镇都建立了生猪定点屠宰场，市政府于对光山县25个乡镇生猪定点屠宰场颁发了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20乡镇机构改革时光山县撤销了雷堂乡、蔡桥乡、龙台乡、长兴镇乡、河棚乡、南王岗乡、杨墩乡7个乡，根据发展需要和政策要求，、县商务局上报先后撤销了雷堂、凉亭乡、斛山乡、蔡桥、南向店乡、砖桥镇、晏河乡、文殊乡、南王岗、河棚、马畈镇、北向店乡、杨墩、殷棚乡、罗陈乡、孙铁铺镇、长兴镇、龙台、仙居乡、十里镇、槐店乡21个B级生猪定点屠宰场，只保留了A级屠宰场1个（三阳实业有限公司），B级屠宰场3个（泼陂河镇、白雀园镇、寨河镇）。市政府2月换发了这4家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发放了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二、生猪屠宰现状

凉亭乡、砖桥镇、斛山乡、槐店乡、南向店乡、晏河乡、文殊乡、马畈镇、北向店乡、罗陈乡、仙居乡、十里镇、龙台、杨墩等14个于20被清理掉的屠宰场虽没有定点屠宰资质，但因历史原因目前仍在屠宰生猪。

孙铁铺镇、蔡桥、河棚、南王岗、长兴镇、雷堂、殷棚等7个地方没有屠宰场，部分屠宰户没有到相近屠宰场（点）代宰，在自家屠宰后上市场销售。

白雀园镇、泼陂河镇、寨河镇3镇，中心市场屠宰户均在定点屠宰生猪，但中心市场以外小集市的屠宰户有私屠滥宰生猪现象，如白雀园镇的双轮市场、泼陂河镇的椿树店市场、寨河镇的耿寨、吴寨市场，食品经营处仍按定点屠宰管理承包，收取服务费。

城区虽有三阳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A级），但城区生猪屠宰大户（主要是宝相寺市场内）法律意识淡薄，为节约成本等原因，有少部分仍在家私屠滥宰（如张勇、曾召军、谢炎富、周家兄弟）。

三、当前光山县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被取消的屠宰场（点）仍在收取服务费。年被市政府清理的21个生猪定点屠宰场虽没有定点屠宰资质，但生猪肉品品质检验印章仍在各乡镇食品经营处主任手中。各乡镇食品经营处主任等人原是该乡镇的生猪定点屠宰管理人员，他们对乡镇集中屠宰或私屠滥宰的`生猪产品都盖章收取加工费（到屠宰场集中屠宰，由屠宰场代宰的收50—70元/头；到屠宰场集中屠宰，由屠宰场提供场地、烫锅、开水、屠宰户自宰的收30—45元/头；不到屠宰场集中屠宰，屠宰户在自家屠宰的，仅加盖肉品验讫收20—30元/头），用于支付工资及日常运营。

（二）屠宰场（点）多、乱，经营困难。现有屠宰场（点）该取缔的没有取缔，个别屠宰场（点）每个集只屠宰1—3头，收入低，收不抵支，难以维持正常运营，设备设置破旧，环保条件差，存在脏、乱、差现象。场内工作人员年龄偏大，工资待遇低，每月仅能领300—500元工资，工作责任心差，难以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

（三）肉品销售流通秩序混乱。泼陂河镇、白雀园镇、寨河镇3镇B级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有流通到外乡镇市场销售现象。城区A级三阳屠宰场无冷鲜肉配送车，无冷链配送的猪肉产品流通到全县各乡镇，存在安全隐患。上述情况，客观上也增加了屠宰市场规范管理难度。

（四）有资质的屠宰场中大多硬件设施落后。4个有资质的屠宰场普遍存在屠宰设施简陋，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肉品品质检验设备不健全，有的仍是“一把刀、一口锅”进行传统的手工操作。泼陂河镇生猪定点屠宰场是半机械化生产，设备陈旧落后；寨河镇生猪定点屠宰是手工屠宰，生产工艺落后，检疫检验设备不全，生产规模较小；白雀园镇生产流程不符合标准化生产要求；三阳屠宰场虽然设备先进，生产流程符合要求，但仍没有取得环评、用地等手续。

四、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管理的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力度。生猪定点屠宰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全面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政府“菜蓝子”工程的重要内容，县政府需加强指导、检查、督促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狠抓责任落实。屠宰企业要积极完善设施设备，扩大屠宰能力，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畜牧部门要严格执法，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生猪定点屠宰工作，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同时，将此项工作列入县政府对乡镇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内容。

（二）尽快落实《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条例》，严格屠宰监管执法。抓好定点屠宰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中的软、硬件建设，健全屠宰管理制度，对执行管理政策不严及严重违规者依法追究企业及责任人责任，坚决停止其屠宰经营活动并进行整顿；整顿后仍未达标或敷衍甚至拒不执行的，撤销其定点屠宰资格。严格控制肉品市场准入，规范经营、生产行为，进入市场销售的肉品必须是由定点屠宰场生产、经检疫合格的产品，私屠滥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品不得上市销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

（三）加强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屠宰管理队伍的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有针对性地对定点屠宰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屠宰技术人员进行技能和法律培训，尽快建立健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队伍，并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四）齐抓共管，积极做好我县生猪定点屠宰工作。首先要合理布局，根据我县实际（群众有吃热鲜肉习惯、代宰习惯，丘陵地区交通不便等），盘活存量，在14个没有资质的代宰点中选择2—4个转型升级，达到B级屠宰资质并积极申报达标，对不达标没有屠宰资质的坚决取缔；其次要部门联动，在县政府生猪定点屠宰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畜牧、公安、食品药品监管和各乡镇等成员单位联合行动，重拳出击，坚决彻底打击私屠滥宰，对触犯刑律的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确保我县生猪屠宰行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